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服務對象：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職員、 約聘僱人員、 <u>專案人員</u> 、 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駐 衛警察及 <u>約用人員</u> ）	四、服務對象：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職員、 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 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 <u>臨 時人員</u> ）	配合是類人員職稱調整， 爰修正文字用語。